

销售合同

甲方：长春市和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白山市江源区孙家堡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仪器与试剂销售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内容及方式

1、甲方向乙方出售一台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全新 BC-5180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以下简称“仪器”），以此满足使用方的试剂检测需要。

2、甲方提供仪器的型号、单位、数量、金额及仪器款如下：

仪 器 名 称	型 号	单 位	数 量	合同总价(万元)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BC-5180	台	1	12
合计金额：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小写：120000 元		

第二条：签约条件及付款方式

1、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当日支付仪器款陆万元整，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再支付陆万元整，合计全额付清货款。乙方收到仪器款后开具仪器销售发票，甲方开具的应税发票税率与国家税收政策保持一致。

2、双方业务往来款项均需汇入甲方指定账户，未经甲方确认的账户视为非法账户，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长春市和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月支行
银行账号：	0710436011015200026790
开户行行号：	314241000613